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及2015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10日期间处于停牌状态)等原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及其摘要,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于 2016年3月16日和2016年3月17日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成交均价为9.6979元,成交总金额为6,012,709.00元。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原因

2015年8月6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停牌,并于2016年3月11日复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完成购买。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及其摘要,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但因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实施"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与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方针,同时因公司已进入2016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敏感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须遵守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为避免发生敏感期交易,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与员工沟通后择机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日常业务运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次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